

标段编号：2605-440307-04-01-94046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重点片区周边道路绿化与设施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五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1、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 1、工程名称：雨花区圭塘河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城市示范公园建设 PP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0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1；
- 2、工程名称：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一期(1.1 期)绿化景观工程，合同价：2615.11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5.23；
- 3、工程名称：中建·邕和府宅间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合同价：396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7.5；
- 4、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一批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6134.24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30；
- 5、工程名称：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合同价：42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2.30；
- 6、工程名称：桐梓坡路(麓景路-雷高路)立体空间品质提升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2454.68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7.11；
- 7、工程名称：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2349.50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6.18；
- 8、工程名称：中建·钰和城项目（ACDE 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5695.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8.15；
- 9、工程名称：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5501.2661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10；



业绩 1: 雨花区圭塘河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城市示范公园建设 PP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雨花区圭塘河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城市示范
公园建设 PPP 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150020180150302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3 0111 0580 4248 1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号: 4305 0177 3736 0000 0271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雨花区圭塘河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城市示范公园建设 PPP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井塘段

分包范围: 本项目西南区及东南区园林景观概算内施工内容及生态池等附属施工内容,包括景观土石方工程、景观小桥涵工程、园建及小品工程、绿化工程、小海绵、灌溉及水循环系统工程、电气自控系统工程。最终以建设单位审定的施工图及范围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包资料、包验收。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竣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313 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何强

金额：大写： 贰亿 元

小写： 200,000,000 元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长沙市中麓一路158号中联大厦18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红马马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饶志光
		联系人电话	18569535868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建设单位	914300001837644
		信用代码	83Y
工程名称	圭塘河井塘段城市双修及海绵城市示范公园建设PPP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河井塘段		
总造价(万元)	约14724万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其它 市政公园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它 _____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它 _____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设计单位名称	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湖南建科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章)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业绩 2：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一期(1.1 期)绿化景观工程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一期(1.1 期)

绿化景观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2032022007030010)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及相关设计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依法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峡大学科技学院特设项目一期（1.1期）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点军区桥边镇石堰村周边地块，与湖北航空学院相邻

1.3 工程规模：三峡大学科技学院特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602亩，总建筑面积约246655.59平方米，包含综合楼东西区约46608.77平方米，综合活动中心约49013.54平方米，学术实践交流中心约11501.32平方米，1.1期地下室约16501.08平方米，1#实验楼18141.90平方米，体育馆约12252.81平方米，1-10#宿舍楼约91730.17平方米，以及变电所、垃圾站运站、门房、看台。

1.4 发包人：湖北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2 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三峡大学科技学院特设项目一期（1.1期）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2.2 工作内容

完成总包合同中有关绿化景观工程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埋管编制、施工图优化设计工作及业主提供的其它补充性文件内规定的有关绿化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等。

2.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试验送检包检测包调试包资料包验收和移交的方式。

3 进度要求

3.1 工程期限

3.3.3 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只要涉及到向发\\包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索赔。

3.4 工期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工,每延期一天,按该分包工程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抵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延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法保证工期,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的施工任务进行切割,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质量标准

4.1 工程质量标准:项目整体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获得宜昌市建筑优质工程证书。所有分项工程合格率须达到 100%,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

4.2 甲方质检员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乙方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甲方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并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返工的人材机等费用和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他分包单位协助其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过程或最终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造成返工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因乙方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须承担总包合同中相应的发\\包人对甲方规定的违约责任。

4.3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对乙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质检员验收,乙方承担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4.4 隐蔽工程须严格按照工程质量验收规程予以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乙方擅自隐蔽,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破坏性检查,无论检查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承包单价

5.1 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合同额¥ 26151155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伍

拾伍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23991885.32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贰分)，增值税率 9%，税额为¥ 2159269.6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3598782.79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柒角玖分)，占不含税合同额的比例为 15%。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5.2 承包单价

5.2.1 本分包合同实行固定费率下浮，乙方完成全部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总包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最终结算价款为按照业主及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不含增值税绿化景观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 27%并扣除其他扣款后进行计取，即：最终结算价款=业主及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不含增值税绿化景观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1-27%)-其他扣款(包括工程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劳保基金、材料机械、生产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扣罚款)，如果有经甲方同意乙方未施工的承包范围内的工作相应从上述不含增值税结算总价中扣除。增值税税额=下浮固定费率 27%且扣款后的不含增值税包干总价*增值税税率。若出现超出设计图纸外部分以及设计变更、漏项部分等新增项，由乙方负责办理签证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经发包人、甲方及审计单位确定后对乙方予以结算，结算总价按照上述的结算原则下浮后计算。

5.3 工程量的确认

过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经甲方项目部工程、技术、商务管理线条会审签认，并且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分公司审批的达到质量要求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否则无论甲方何种岗位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均不具有结算效力。对乙方完成的未按以上要求认可的工程量，以及超出设计图纸范围、超出甲方指定施工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均不予计量。

5.4 试验费用：本合同采取下列方式执行：

与分包工作内容相关的所有试验检验工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自理，试验报告正式出具后 7 天内将报告原件提交给甲方。

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分包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共 20 页）
- 附件四：廉政责任协议书（共 3 页）
-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
- 附件六：防范欠薪承诺书
- 附件七：分包工程签证及价格确定审批流程（共 2 页）
- 附件八：中建五局现场施工红线管理规定（共 13 页）
- 附件九：项目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 附件十：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甲 方



乙 方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工程名称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一期	工程项目地点	宜昌市点军区桥边镇石堰村周边地块
建设单位	湖北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	高等教育用地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用地面积	401534.48 m²	核准绿地面积	
备案材料清单	1.工程建设项目绿地面积核准表 (√) 2.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建设工程配套绿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		
备案意见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一期 1.1 期绿化已完工，同意分期备案。  (公章)		
备案表编号	HZ2024017	时 间	2024-5-28

业绩 3: 中建·邕和府宅间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中建邕和府项目宅间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



中建信和地产

拓展幸福空间

中建·邕和府宅间园林景观及室外雨 污水管网工程

合 同 书

(施工部位: 中建·邕和府)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乙 方: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_____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中建·邕和府宅间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合同

发包人：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建·邕和府宅间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合同
- 1.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三津大道与定津路交叉口处
- 1.3 建设单位：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 1.4 总包单位：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现场施工条件

2.1 施工范围：具体位置及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及索引图，发包人负责提供红线控制点，负责提供标准移交标高场地，且完成基础回填土夯实，园林公司负责对施工场地土方回填要求进行交底，提供《土方回填标高指导图》，且发包人需按照公司交场标准提供施工场地内的水电和施工道路。园林竖向标高总平面图±300mm以内的造型及种植土的供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接收场地时须对移交时场地标高、回填情况、基础夯实情况以及三通一平情况进行书面签收，以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确认为准。

2.2 总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自总包人提供的临时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水源，提供、安装的一切临时用电用水设施需满足总包管理规定要求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承包人须对各接驳点位置综合考虑，合同总价不因接驳点距离远近而作任何调整。

2.3 承包人按总包要求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承包人自

行承担相关费用。

2.4 项目现场特殊情况：___/___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施工交底会议纪要、施工图会审等实施，承包人承建园林景观和室外雨污水管网（即室外雨水、污水）工程施工（室外管网从建筑竖向排水管转水平段的第一个户外检查井算起，接入市政雨污井止），办理与政府部门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苗木的栽种及养护费用。

主要包括：中建信和府项目南地块、北地块红线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格包含两个部分（详见附件一），暂估总价¥ 3965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伍万伍仟元）：

4.1.1 第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格以发包人核准的园林工程限额平米指标为依据，即以限额单价×施工图施工面积（即地块一 380 元/平米×61766 平米+地块二 445 元/平米×28276.5 平米）确定该部分合同总价（施工面积以蓝图设计说明内标明面积为准），园林景观工程的包干总价（含税）为：¥36054123 元（大写：叁仟陆佰零伍万肆仟壹佰贰拾叁元）。

4.1.2 第二部分（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按 40 元/m² 暂估单价计入合同，即暂估单价（40 元/m²）*施工图施工面积（即 90042 平米）确定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暂估总价（施工面积以蓝图设计说明内标明面积为准），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的暂估总价（含税）为：¥360170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壹仟柒佰元），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结算，结算计价方式按合同附件二（《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造价计价表》）执行，土方场内挖运按 20 元/m³ 结算，土方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 40 元/m³ 结算，场内回填（挖填，分层碾压）按 18 元/m³ 结算，淤泥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 75 元/m³ 结算。

4.2 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和暂估总价两部分，包含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和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购买、运输、材料保管、机械费、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以及验收、质量保修、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

的设计变更而作任何调整。承包人必须编制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合理施工组织计划及方案，合同总价不因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案调整而做任何调整。

第五条 合同工期

5.1 合同工期：一期一批（1#~8#、22#~26#、29#~32#、S1~S4#、S9#商铺）工期 70 天；一期二批（9#~16#、S5#商铺）工期 60 天；二期（17~21#、27#、28#、33#~36#、S6#~S8#、S10#商铺）工期 60 天。原则上合同签订后，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5.2 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以及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原则上高温、雨雾等天气均为日历天，但若因连续性极端天气或政策强制性要求停工，则工期依次延后。

5.3 承包人必须组织好施工，全力保证按工期或提前完成全部承包任务。

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出现以下情况，确实影响节点工期或工程总工期的，承包人亦有权根据对合同履行之影响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发包人应顺延工期：

- (1) 出现不可抗力；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
- (4)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工程师没有明确的施工指令；
- (5) 因设计、监理、政府等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
- (6) 发包人的原因导致材料采购的延误，或发包人的其他原因；
- (7) 由于异常的气候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根据相关情况核实确认的工期顺延。

5.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 5.4 款所述情况的，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 3 个日历天内向现场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的申请（含相关证据资料）。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可能享有的工期顺延权利，承包人无权事后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5.6 承包人依据 5.4 款向工程师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的，发包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签署审核意见，承包人有权顺延的工期，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期顺延签证上所确定的天数为准。

19.6 合同附件六：施工团队人员名单

19.7 合同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19.8 合同附件八：安全质量生产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名称、税号、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等相关基本信息：

发包人	名 称	广西中建信和邕和府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MA5NNUEDX7
	地 址、电 话	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下津路8号标准厂房1号厂房2号厂房连廊内1号楼3楼307室 18570301164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南宁新城支行营业部 45050160425500001111
承包人	名 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 11105 80424 819
	地 址、电 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2201房 电话号码 0731-84438978
	开户行及账号	渤海银行长沙芙蓉路支行 账号：2000 6989 3200 015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0.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及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中建·崑和府宅間園林景觀及室外雨污管網工程

竣/完工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建·崑和府宅間園林景觀及室外雨污管網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三津大道与定津路交叉口		
施工面积 (m²)	90042.5 m²		
合同金额 (元)	3965.5 万元		
合同工期	地块一 180 天, 地块二 120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合同承包范围描述	中建崑和府项目南地块、北地块红线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以及室外雨污水管網工程等。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 申请意见	1、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自评：工程内容已完竣，满足相关要求。 2、工程质量自评：自检合格。 签字/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3年7月5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Signature] 日期：2023年7月5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1、工程质量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2、安全施工评价： ☒ 良好 ☐ 较差 签字/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3年7月5日	
	项目公司 验收意见	1、合同内容完成评价： 已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同意验收。 2、工程质量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3、安全施工评价： ☒ 良好 ☐ 较差 4、履约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签字/盖章：[Signature] 日期：2023年7月5日	

备注：本表用于项目参建单位施工内容完工后组织验收填写，作为结算资料存档，本表一式四份，由施工单位组织填写，项目公司、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业绩 4: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一批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
一批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合同
（1 标段）

合同版本号：2020080108

合同编号：210021D214GF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第一批）
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建五局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一批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一批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承包范围:按照经甲方确认的园林景观施工图、有关修改文件以及工程量附表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停车场铺装、景观小品、喷泉、草坪灯、景观硬景基础、围墙、回填土等工程及其缺陷修复、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绿植养护、保养等内容3、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4、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业主持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标段1包含的范围: A1 公交站、E1 文化广场、E1 升旗台、E2 礼仪广场、E3 图书馆、E1 校区服务中心、F2 咖啡厅、F3 公共教学楼、G1G2G3 学院楼&教工餐厅;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陆仟壹佰叁拾肆万贰仟肆佰壹拾捌元整 元

(小写): 61,342,418.00 元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草签人：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巧
		联系人电话	15802531617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建设单位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工程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一批次）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国际创新城南岸起步区		
总造价（万元）	6134万元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其它_____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它_____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它_____		
开工日期	2021. 7. 26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12. 30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设计单位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监理单位名称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證書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部分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图书馆
参建单位：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业绩 5: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中建信和地产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
管网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株洲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发包人：株洲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建·玥熙台二期高层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路与王家坪路交汇处
- 1.3 建设单位：株洲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 1.4 总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现场施工条件

2.1 施工范围：具体位置及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及索引图，发包人负责提供红线控制点，负责提供建筑总图室外竖向标高±300mm以内的土方量及其基础夯实，现场标高与园林施工图的误差及土方造型土方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接收场地时须对场地标高进行确认，且以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确认为准。

2.2 总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自总包人提供的临时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水源，提供、安装的一切临时用电用水设施需满足总包管理规定要求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承包人须对各接驳点位置综合考虑，合同总价不因接驳点距离远近而作任何调整。

2.3 承包人按总包要求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4 项目现场特殊情况：无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施工交底会议纪要、施工图会审等实施，承包人承建园林景观和室外雨污管网（即室外雨水、污水）工程施工（室外管网从建筑竖向排水管转水平段的第一个户外检查井算起），办理与政府部门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苗木的栽种及养护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估总价（含税）为：¥423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包含三个部分：

4.1.1 第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格以发包人核准的园林工程限额平米指标为依据，即以限额单价×暂估施工面积（即小区宅间 520 元/平米×70776.4 平米+幼儿园 500 元/平米×2873.5 平米）确定该部分合同总价，按蓝图内效果包干，园林景观工程的暂估总价（含税）为：¥3824047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肆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整）。

4.1.2 第二部分（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室外雨污管网工程计价方式按合同附件一（《室外雨污管网工程造价计价表》）执行，该部分按限额（含税）单价（即 40 元/m²）乘以施工图施工面积（暂估 73649.9）计入合同，即暂估含税总价¥294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土方场内挖运按 20 元/m³ 结算，土方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 40 元/m³ 结算，场内回填（挖填，分层碾压）按 18 元/m³ 结算，淤泥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 75 元/m³ 结算，工程量按施工蓝图计算。

4.2 合同总价为暂估总价，包含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和室外雨污管网工程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购买、运输、材料保管、机械费、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以及验收、质量保修、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成品保护及修复费、蓝天保卫战、施工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政府部门收取其他费用、工程意外险等，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政策、汇率、人工费或市场原材料的价格涨跌等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不含在包干总价中，该部分费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1.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及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朝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洋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竣/完工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云路与王家坪路交汇处		
施工面积 (m²)	73649.9		
合同工期	1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承包范围描述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自评: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2. 工程质量自评: 工程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评价: 已完成合同内容 2. 工程质量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3. 安全施工评价: ☒ 良好 ☐ 较差 4. 履约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评价: 2. 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评价: 2. 工程质量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3. 安全施工评价: ☒ 良好 ☐ 较差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业绩 6: 桐梓坡路(麓景路-雷高路)立体空间品质提升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桐梓坡路(麓景路-雷高路)立体空间品质提升
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1500202100903009



中建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包合同的原则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在充分了解图纸内容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0580424819

资质证书号码: D243132510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5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桐梓坡路(麓景路-雷高路)立体空间品质提升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 高新区桐梓坡路

分包范围: 桐梓坡路(麓景路-雷高路)立体空间品质提升项目景观绿化专业工程专业工种有关的施工内容及其相关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等。主要包括桐梓坡路嘉运路至麓松路中央分隔带、侧分带、人行道、建筑前区、节点公园、边坡区域的所有景观绿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土建、路缘石及铺装、休闲游道、喷泉、给排水、种植池、树池、台阶、降井、井盖、电缆标志桩、苗木原地移栽等所有施工内容,不包含定制的城市家具及景观灯)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机具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包资料、包验收、包测量、包预结算编制及编审,做到随叫随到。

三、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天,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甲方

乙方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同时接受甲方实施符合 GB/T19001-2008、GB/T24001-2004、GB/T28001-2001 标准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五、分包合同价款（暂定）

暂含税合同额 ¥ 2454685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柒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额为 ¥ 22520052.2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贰万零伍拾贰元贰角玖分），增值税率 9%，税额为 ¥ 2026804.71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陆仟捌佰零肆元柒角壹分）。

其中：不含税人工费为 ¥ 4909371.4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壹元肆角壹分），占不含税分包合同价款的比例为 21.8 %。

此价款仅为合同双方签订合同时的暂定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以乙方在本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算并经甲方审批的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补充条款；
5. 甲方招标文件、答疑、清单及附件等；
6.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7. 乙方的投标书；
8. 除主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主合同文件；
9.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7

解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月17日

合同签订地点：长沙市岳麓一路158号中建大厦19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注：100万以上分包合同必须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100万以下分包合同可以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但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明朗
			联系电话	15116100579
建设单位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建设单位 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4483Y
工程名称	桐梓坡路(麓谷路-雷高路)立体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嘉运路至曲苑路段)			
总造价(万元)	2454.68 万元			
工程类型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 其它_____			
结构类型	按材料分: ☐ 钢筋混凝土结构 ☐ 钢结构 ☐ 砖混结构 ☒ 其它_____ 按传力分: ☐ 框架 ☐ 剪力墙 ☐ 框剪 ☐ 框筒 ☐ 筒体 ☒ 其它_____			
开工日期	2021. 11. 03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07. 11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监理单位名称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字盖公章)		

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

业绩 7: 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信和
长沙中建信和



城市运营
服务商

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 园林景观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中建·麓江府项目

1.3 建设单位：长沙中建信和轨道麓江置业有限公司

1.4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条 现场施工条件

2.1 施工范围：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包括园建、铺装、绿化、给排水、室外管网、现有展示区拆除后建设至大区景观图纸要求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

2.2 总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自总包人提供的临时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水源，提供、安装的一切临时用电用水设施需满足总包管理规定要求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承包人须对各接驳点位置综合考虑，合同总价不因接驳点距离远近而作任何调整。

2.3 承包人按总包要求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4 项目现场特殊情况：

军火亮

2.4.1 承包人必须进行详细现场踏勘。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充分解读项目招标情况，深入策划，提供完整的技术标或施工承诺，包含施工规划、安排、人员、材料保障措施，工期推进及保障措施等。

2.4.2 承包人现场管理团队需经招标人面试通过，且现场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周至少6天在岗，现场需24小时有管理人员负责，承包人应确保充足的、符合条件的管理团队、材料供应商、劳务班组可随时更换、调配。

2.4.3 展示区苗木需移栽使用至大区内；

2.4.4 部分支护结构影响管网或园建基础施工需考虑；

2.4.5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信和地产样板验收、质量停止点验收等管理制度。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工程规范、施工图纸、其他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施工交底会议纪要、施工图会审等实施，承包人承建轨道交通·后和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室外雨污管网（即室外雨水、污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土方，景观绿化，景观、消防道路工程，出入口铺装、景观地面铺装，挡墙、支护，围墙、围墙基础，铁艺栏杆、铁艺门、地下室挡墙栏杆，室外楼梯栏杆，屋面绿化（含种植土、排水沟），室外零星设施（花钵、灭蚊灯、休闲椅等），门卫岗亭、道闸基础及装饰等，小市政雨污水及井盖及展示区范围内已实施的管道井及井盖标高调整，景观灯具采购及线管预埋，施工临时围挡，与市政道路的临时开口相关完善路网和市政检查配合工作，办理与政府部门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苗木的栽种及养护、现有展示区拆除后建设至大区景观图纸要求，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接驳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土方工程：种植屋面，由总包施工至防水层的保护层后移交园林单位，滤水层、种植土以及其他所有施工内容均由园林单位完成；地下室顶板顶面及其他区域，总包施工至滤水层（含土工布）、土方单位按《土方回填标高指导图》完成土方回填后移交园林单位，园林竖向标高总平图±300mm以内的造型及种植土的供应、换填，园林景观工作面内的土方开挖、减载换填、回填、短驳、内运、外运、场地平整造型、碾压夯实，以及建筑垃圾（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均由园林单位完成。

2、绿化工程：包括园林景观工程范围工作面内的土壤改良、石块垃圾清理、碾压夯实、苗木种植及支护、种植完毕后的清理及恢复、种植完毕竣工验收后二年内的免费养护

（施工期间及种植完毕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的园林养护用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等全部内容，苗木规格以图纸以及发包人选定样品苗木为准，苗木应确保枝叶茂密，不见黄土。

3、道路、硬质铺装工程：包括消防道路、扑救面、园路、停车位、小学幼儿园架空地下室、硬景、游乐区等范围工作面内的结构基层处理、铺装面结合层及面层、划线、消防标识施工等，包含所有出入口与市政道路接驳口红线内外的一切处理措施及费用，所有道路、铺装下基层土方需使用压路机夯实，图纸要求及其他有必要处基层配筋，石材及其他铺装面材料以图纸以及发包人选定样品为准，包含学校操场按绿化施工，相关验收通过后改造为球场的全部费用。

4、挡墙、支护：包括根据园林景观图高差需要及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设置的所有挡墙、支护，除《附件7：中建麓江府支护施工图》内永久支护以外。

5、围墙：包括项目所有正式围墙，园林施工需要的临时围挡，及所有围墙基础、栏杆、外墙腻子（需打磨平整）、外墙涂料（包含围墙下相连的外露结构）。

6、室外楼梯：包括所有小区入园通道、室外楼梯、首层室外消防楼梯、下沉楼梯等位置，除《附件4、5：中建麓江府结构施工图》内主体结构外，其他所有结构、台阶、铺装、墙面、景墙、栏杆、吊顶、灯具、木饰面等施工。

7、铁艺、栏杆工程：包括围墙栏杆、铁艺门、地下室挡土墙反坎上景观栏杆、室外楼梯栏杆、小区入园通道、楼梯玻璃栏杆、南侧消防道路6栋东侧至12栋西侧防撞栏杆，住宅与幼儿之间和支路三等周边道路人车分流隔离栏杆等所有室外栏杆、铁艺工程。

8、阳光会客厅、岗亭、道闸基础：包括阳光会客厅、岗亭、道闸基础及所有突出地面基础装饰美化。

9、室外雨污水管网：包括室外雨污水管网开挖、基础换填、夯实、垫层、安装、回填，包含但不限于小区雨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驳口（井）红线内外的市政道路与人行道开挖、破除及恢复，市政绿植移除及恢复，与之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手续办理、关系协调等一切处理措施及费用（承包人自行勘查现场复核市政雨污接驳管井的位置及标高），井盖的制作、安装（含铺砖面及车行道路上的所有装饰井盖）；负责所有室外管网叠图，管井应避开路面、展示面，排列整齐，经过发包人审核并现场放样验收通过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应对照园林景观图与结构图、支护图重点复核管网与主体地下承台结构、支护地下桩基、扶壁结构的重叠处，并负责相应处理。

10、安装工程：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系统、景观小品的全部安装工程及按图所示的其他安装工程，景观照明从园林景观照明配电箱（含配电箱采购）至末端所有灯具、电线

军火亮

及布管，景观给排水系统（园林灌溉给水从室外园林给水总接驳口至各末端用水点）。

11、展示区：包括现状展示区、样板房（1栋2栋商铺外墙以外部分）所有影响施工及交付的基础、结构、装饰、园建、景观、道路等全部拆除、垃圾建渣土方清运，全部苗木移栽至大区（保证存活），水景内雕塑转移至入园通道，配合2栋北侧化粪池开挖、管网修复、红线内外人行道修复，并将展示区（1栋2栋商铺以外）区域建设至大区景观图纸及交付要求，展示区现状由承包人对照《附件8：长沙中建麓江府展示区园林竣工图》与现场踏勘复核。

12、其他依据中建五局制度、信和地产公司要求、政府规章制度、行业惯例等承包人须完成或须配合发包人完成的工作。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包干总价（含税）为：¥2349.502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玖万伍仟零贰拾陆元），不含税包干总价为¥2155.50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伍万伍仟零柒拾元整），其中人工费为¥542.985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贰万玖仟捌佰伍拾肆元）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为¥70.485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捌佰伍拾元），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汇总表和预算书。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轨道中建·麓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电及管网安装工程）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购买、运输、材料保管、机械费、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以及验收、质量保修、安全措施费、蓝天保卫战、施工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成品保护及修复费、政府部门收取其他费用、工程意外险等，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干总价中已包含政策、汇率、人工费或市场原材料的价格涨跌等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不含在包干总价中，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4.2 总包遗留建筑垃圾及渣土清除、种植土、换土、原始地面需挖填土方、破除现场的塔吊基础和井架基础等一切地下障碍物、破除原混凝土地坪和原临时围墙、滤水层（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顶板覆土下的滤水层）、排水管及排水井的垫层采取的技术措施以满足设计及现场回填土现状要求等所有工作，在场地移交时总包需要处理到位，否则后续清除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令施工单位进行破除，费用转扣责任单位，移交确认后的相关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3 永久性的人行道和通道的设置等需完善设计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该

4305 0177 3736 0000 021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及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4.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军 兵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建筑江府项目大区、小学、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长度/宽度/面积	景观面积 45932 m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柳永红	开工日期	2023. 8. 8
项目负责人	孙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涛	完工日期	2024. 6. 1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经各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3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3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 13 项全部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 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好”和“一般”的 1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经抽查 12 项，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4年6月18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 8: 中建·钰和城项目 (ACDE 区) 园林景观工程

 中建信和
拓展幸福空间



城市运营
服务商

合同

中建·钰和城项目 (ACDE 区)

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部位: 中建·钰和城 ACDE 区)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湖南中建信和钰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柳伟

中建·钰和城项目（ACDE区）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发包人：湖南中建信和钰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建·钰和城项目（ACDE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建·钰和城项目（ACDE区）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与新姚北路交汇处

1.3 建设单位：湖南中建信和钰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1.4 总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现场施工条件

2.1 施工范围：具体位置及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及索引图，发包人负责提供红线控制点，负责提供建筑总图室外竖向标高±300mm以内的土方量及其基础夯实。现场标高与园林施工图的误差及土方造型土方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接收场地时须对场地标高进行确认，且以发包人、承包

2.2 总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自总包人提供的临时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水源，提供、安装的一切临时用电用水设施需满足总包管理规定要求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承包人须对各接驳点位置综合考虑，合同总价不因接驳点距离远近而作任何调整。

2.3 承包人按总包要求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4 项目现场特殊情况：无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施工交底会议纪要、施工图会审等实施，承包人承建中建·钰和城项目《ACDE区》园林景观工程，办理与政府部门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苗木的采购、栽种及养护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价格包含四个部分，暂估总金额¥5695.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增值税税率9%，具体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中建·钰和城项目《ACDE区》园林景观工程造价明细表》。

4.1.1 第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格以发包人核准的园林工程限额平米指标为依据，即以限额单价×施工图施工面积确定该部分合同总价，即A区800元/平米×施工图施工面积+CDE区600元/平米×施工图施工面积。该部分按限额单价在施工图红线范围内效果包干，施工面积最终按实结算，本合同园林景观工程的含税暂估总价为：¥5361.8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4.1.2 第二部分（屋顶绿化）：该部分以暂估平米单价420元/平米×暂估施工面积确定该部分合同总价，最终根据现场具体情况依据组价清单明细按实结算，本合同屋顶绿化的含税暂估总价为：¥62.7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柒仟元整）。

4.1.3 第三部分（室外雨污管网）：该部分以暂估平米单价40元/平米×暂估施工面积确定该部分合同总价，含税暂估总价为：¥350.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捌仟元整），计价方式按合同附件二《室外雨污管网工程造价计价表》按实结算。土方场内挖运按20元/㎡结算，土方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40元/㎡结算，场内回填（挖填，分层碾压）按18元/㎡结算，淤泥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75元/㎡结算。工程量按施工蓝图计算。待承包人收到施工蓝图及图纸会审纪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预算书，并按发包人

初成/内

要求在提交工程预算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审工作。承包人拟定的预算总造价应无高估冒算等虚假情况，且误差应控制在双方最终审定总造价的5%以内，如误差超过5%时视为承包人不诚信。在5%-10%范围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2%的违约金，超过10%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4%的违约金。

4.1.4 第四部分（栏杆及岗亭）：该部分暂估金额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最终价格以认质认价为准。

4.2 合同总价为含税暂估总价，包含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和室外雨污水管网工程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购置、运输、材料保管、机械费、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以及验收、质量保修、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成品保护及修复费、蓝天保卫战、施工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政府部门收取其他费用、工程意外险等，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政策、汇率、人工费或市场原材料的价格涨跌等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不含在合同总价中，该部分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4.3 建筑垃圾及渣土清除、种植土、换土、原始地面需挖填土方、破除现场的塔吊基础和井架基础等一切地下障碍物、破除承包人接受场地后施工过程中原混凝土地坪和原临时围墙、覆土下的土工布及蜂窝状透水管（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顶板覆土下的土工布及蜂窝状透水管）、排水管及排水井的垫层采取的技术措施以满足设计及现场回填土现状要求等所有工作的相关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4 发包人在施工区域内提供水电驳接口，单独计量，且提供的水压不得低于0.28MP，电压不得低于220V/380V。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开梯口问题，有开梯口费用，则按实结算。

4.5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一切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合约文件、技术规范及施工现场的周围环境以至地下情况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并到工地实地察看，承包人已完全接受合同价格。

4.6 在承包人签署合同文件时，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相关条件及市场材料价格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查，并已充分掌握了下述因素及其对合同履行成本、费用、税金和时间的影响：

19.4 合同附件五：廉政责任协议书

19.5 合同附件六：专项合同送达条款

19.6 合同附件七：专项承包人责任条款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附则

20.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单位名称、税号、账号、开户行、地址、电话等相关基本信息：

发包人	名 称	湖南中建信和钰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4L7FFLXM
	地 址、电 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0731-85666683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5 0177 3736 0000 0575
承包人	名 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110500424819
	地 址、电 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2201 房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井湾子支行 4305 0177 3736 0000 021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0.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及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张明
张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中建·恒和城项目 (ACDE) 区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长度/宽度/面积	87705 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柳永红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5 日
项目负责人	何静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龙	完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规定 6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 “好” 和 “一般” 的 1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3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6月30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业绩 9: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
-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 2020060103

合同编号: _____



中建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特兰蒂斯海岸西北50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指定区域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景观给排水、景观景石、景观铁艺峡谷、栈道及其他绿化工程。包含所有材料及辅材、配件等的采购、制作安装、运输装卸、人工、施工机具、二次搬运、材料市场涨价风险、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绿植养护、保养、劳保、保险、资料、利润、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制作安装全过程的一切施工及费用。同时负责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证、出厂证明及材料的检验报告，根据质量监督站相关规定提供合格的产品送检，所送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共 45 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
（小写）：55012661.5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50470331.66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4542329.85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甲 方：中国建设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乙 方：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中一路158号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
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二期B座
1501-150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31-84436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 号：43001531061052500763

帐 号：430501773736000002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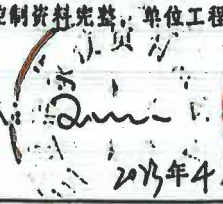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报告

琼市政验收-4-1

工程名称	海晏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
工程地点	三岔市现代服务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海晏河左岸、海晏北路以西、石坝北路以南、凤翔路以北	主要工程数量	用地面积 72848m ²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9日 至 2024年11月19日		
(1) 施工单位是否履行义务履行情况（如是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依法承包，质量保证体系齐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完善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符合强制标准各项规定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全部整改完成，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相应的处理措施，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勘察地质/地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公章）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公章）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公章）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公章）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0日（公章）

表扬信

致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专业,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充分发挥园林铁军精神,在现场条件艰苦、施工场地不足、工期紧张等不利情况下,精心实施各项施工任务,合理调配资源,顽强拼搏,锐意进取,积极完成我司下达的各合同内外指令。

项目全员克服重重困难,在目标节点前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充分展现了贵司高水准的施工管理能力、高标准的施工质量要求及高度配合的合作态度,彰显了贵司百折不屈、不畏艰苦、迎头奋进的铁军精神,助力项目圆满完成,为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此特地提出表扬、以资鼓励!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在后续项目施工中继续保持高效优质的工作作风,与我司和衷共济、互利共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
(签约无效)
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管理部

2023年1月5日

2、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

投标人：中建五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福成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一标段 12-04-02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时间：2026. 3. 20。



建设工程承包商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标段名称）：福城南产业片区 12-16 等宗地项目一标段 12-04-02 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项目

评价形式：☐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评价对象）：中建五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邓涛

合同价：1400 万元

合同工期：150 天

评价期限：2025 年 10 月 10 号至 2026 年 3 月 9 号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建设单位评价得分
机构人员配备	15	15
技术经济实力	15	15
施工过程管理	40	39
进度控制	10	9
配合与服务	14	13
资金支付	6	6
总分合计		97

最终履约评价结果：

☒优秀（总分≥95 分）

☐良好（80≤总分<95 分）

☐合格（60≤总分<80 分）

☐不合格（总分<60 分）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评价日期：

优秀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邓涛
2026年3月20日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中建五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汪洋

工程名称：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合同价：423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12. 30；

2、工程名称：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合同价：5501.2661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4. 10。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7月15日
- 2027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汪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30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8202000135

聘用企业: 中建五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1-08至2029-0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汪洋

签名日期: 2026.7.5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湘建安B（2020）0015889

姓 名：汪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五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04日

有 效 期：2020年06月04日 至 2027年10月23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4日



姓名 汪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6月30日
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腰路镇路水村沛冲0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224198706304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茶陵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4.19-2043.04.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洋 性别 男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韦成龙
校 名：湖南理工学院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证书编号：105431201005933801
<http://www.chci.com.cn>



姓 名 汪洋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 业 风景园林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11050691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05月06日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中建信和地產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

管网工程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株洲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发包人：株洲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施工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建·玥熙台二期高层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芸路与王家坪路交汇处
- 1.3 建设单位：株洲中建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 1.4 总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第二条 现场施工条件

2.1 施工范围：具体位置及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见总平面及索引图，发包人负责提供红线控制点，负责提供建筑总图室外竖向标高±300mm以内的土方量及其基础夯实，现场标高与园林施工图的误差及土方造型土方量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接收场地时须对场地标高进行确认，且以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确认为准。

2.2 总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自总包人提供的临时接驳处自行接驳电源、水源，提供、安装的一切临时用电用水设施需满足总包管理规定要求并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承包人须对各接驳点位置综合考虑，合同总价不因接驳点距离远近而作任何调整。

2.3 承包人按总包要求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和办公场所，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4 项目现场特殊情况：无

第三条 承包范围

3.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施工交底会议纪要、施工图会审等实施，承包人承建园林景观和室外雨污水网（即室外雨水、污水）工程施工（室外管网从建筑竖向排水管转水平段的第一个户外检查井算起），办理与政府部门相关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苗木的栽种及养护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暂估总价（含税）为：¥423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玖万元整），包含三个部分：

4.1.1 第一部分（园林景观工程）：合同价格以发包人核准的园林工程限额平米指标为依据，即以限额单价×暂估施工面积（即小区宅间 520 元/平米×70776.4 平米+幼儿园 500 元/平米×2873.5 平米）确定该部分合同总价，按蓝图内效果包干，园林景观工程的暂估总价（含税）为：¥38240478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肆万零肆佰柒拾捌元整）。

4.1.2 第二部分（室外雨污水网工程）：室外雨污水网工程计价方式按合同附件一（《室外雨污水网工程造价计价表》）执行，该部分按限额（含税）单价（即 40 元/m²）乘以施工图施工面积（暂估 73649.9）计入合同，即暂估含税总价 ¥294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肆万陆仟元整）。土方场内挖运按 20 元/m³ 结算，土方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 40 元/m³ 结算，场内回填（挖填，分层碾压）按 18 元/m³ 结算，淤泥外运（外运，运距综合考虑）按 75 元/m³ 结算，工程量按施工蓝图计算。

4.2 合同总价为暂估总价，包含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范围内园林景观工程和室外雨污水网工程施工的人工费、材料购买、运输、材料保管、机械费、施工过程中所有费用以及验收、质量保修、安全措施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水电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性风险费、成品保护及修复费、蓝天保卫战、施工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费、政府部门收取其他费用、工程意外险等，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中已包含政策、汇率、人工费或市场原材料的价格涨跌等因素可能引发的风险。总包管理费、配合费不含在包干总价中，该部分费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1.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双方就本合同另行订立的补充合约及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朝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汪洋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附件三：施工团队名单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总部	项目主管	柳永红	工程部经理	
	技术负责人	胡子福	运维部经理	
	项目经理	汪洋		中建悦和城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现场	技术负责人	陈林		中建亮月湖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质量管理	陈林		
	材料管理	谭雄杰		中建和城壹品SI地块洋房区园林景观工程
	安全管理	何志男		
	计划管理	陈林		
	园建施工员	陈林		
	植物施工员	何志男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竣/完工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建·玥熙台二期园林景观及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湘云路与王家坪路交汇处	
施工面积 (m²)		73649.9	
合同工期		13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承包范围描述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雨污管网工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单位申请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自评: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 2. 工程质量自评: 工程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评价: 已完成合同内容 2. 工程质量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3. 安全施工评价: ☒ 良好 ☐ 较差 4. 履约评价: ☐ 优秀 ☒ 合格 ☐ 不合格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评价: 2. 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评价: 2. 工程质量评价: ☒ 合格 ☐ 不合格 3. 安全施工评价: ☒ 良好 ☐ 较差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盖章] 日期: 2021.12.30	

CSCEC

中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
-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景观绿化专业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60103

合同编号：



中建

2022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乙方：(全称) 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特兰蒂斯岸西北50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指定区域所有景观绿化工程，包括园林绿化、景观给排水、景观驳岸、景观铁艺峡谷、栈道及其他绿化工程。包含所有材料及辅材、配件等的采购、制作安装、运输装卸、人工、施工机具、二次搬运、材料市场涨价风险、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绿植养护、保养、劳保、保险、资料、利润、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制作安装全过程的一切施工及费用。同时负责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证、出厂证明及材料的检验报告，根据质检站相关规定提供合格的产品送检，所送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共 45 个日历天（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

五、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零壹万贰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壹分）
（小写）：55012661.51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50470331.66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金额 4542329.85元。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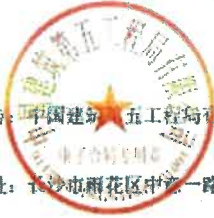


CSCEC

中建

甲方：中国建设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乙方：中建五局园林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总部国际三期B座1501-150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4436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50177373600000217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材料市场涨价风险、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绿植养护、保养、劳保、保险、资料、利润、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制作安装全过程的一切施工及费用。同时负责提供所有材料的合格证、出厂证明及材料的检验报告，根据质监站相关规定提供合格的产品送检，所送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三、乙方资质情况

1.资质证书号码：D243132510

2.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3.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湘)JZ安许证字[2020]000970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3年04月27日

四、人员配备

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姓名)：汪洋

B证 湘建安B(2020)1502154 电话为 13787173767。

乙方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吴浩

安全员证 0432220200017003152 电话为 18405130406。

五、乙方安全管理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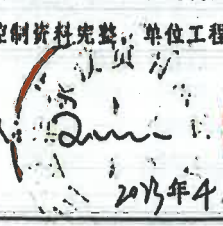
(一)事故控制目标：/

竣工报告

琼市政验收-4-1

工程名称	海安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区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
工程地点	三亚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海安河生态带、海安北路以西、石朗北路以南、凤翔路以北	主要工程数量	用地面积 72848m ²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至 2023年10月1日		
(1)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如是否依法承揽工程、分包工程, 是否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是否建立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		质量保证体系齐全, 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完善	
(2) 本工程是否已按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在施工过程中, 执行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符合强制标准各项规定	
(4) 施工过程中对监理和监管机构提出的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是否已闭合;		全部整改完成, 已闭合	
(5) 确认工程是否达到竣工标准, 单位工程自检自评质量情况, 是否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		本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执行下列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规范):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6)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 相应的处理措施, 遗留问题及其对工程质量的影响;		已全部整改处理完成	
(7)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0月10日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勘 察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质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4月10日（公章）
	设 计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4月10日（公章）
	施 工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4月10日（公章）
	监 理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4月10日（公章）
	建 设 单 位 意 见	本工程经我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3年4月10日（公章）

